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開會屆次	重要決議
98.11.19	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 ： 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10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0980201570 號函指示，公司應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訂定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請詳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通過有關本公司就所持有之山陽科技股份依法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案。 決　議：經董事長口頭說明，雖本公司不認同山陽科技股份的「公平價格」等同於「每股淨值」之說法，但因山陽科技經股份轉換後，未來本公司之山陽股份將變成祿訊股份（換股比例為 1 股山陽股份換 0.5 股祿訊股份），惟因祿訊公司之設立目標、發展方向、財務規劃及營運計畫等資訊均付之闕如，無法判斷祿訊公司前景，故為本公司轉投資之保守穩健起見及避免經法院裁定收買價格訴訟勞費之故，除陳董事一席因利益迴避不加入本案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授權由董事長全權決定以每股 8.67 元出售、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合約暨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第二案：討論通過 9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報案。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